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 同意董事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报送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是“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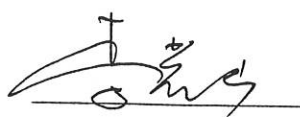
李若山

尤建新

(以下是“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osh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若山'.

李若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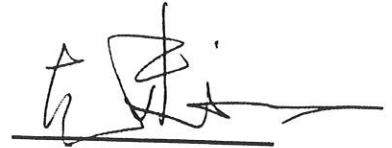
尤建新

(以下是“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达

李若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ian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尤建新